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陳志如(02)2653172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96@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0070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證明樣式.pdf (1100700453-1.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欄位樣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合先敘明。
- 二、茲檢送身心障礙證明有註記效期及無註記效期樣式如附件，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構)及相關單位知悉，倘於辨識身心障礙資格有疑義，請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確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